

# 新高考背景下高中语文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

## ——以语文部编版必修上下册课文为例

罗炫研

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摘要]** 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基本要求，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的责任，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工作。作为一线的语文教师，在讲授课文时应积极主动将法制教育渗透到日常的教学课堂中，让学生在学习语文知识的同时，也能了解法律知识。本文结合语文部编版上下册部分课文，谈谈新高考背景下高中语文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语文教学；新高考；法制教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321

在“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基本要求。语文教师要在课堂教学中依据学科特点，并且充分挖掘新教材的内容，通过讲授课文中渗透法制教育以及法律意识，有效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可以增强学生对法律的认同与信仰。

### 一、在讲授新课文中渗透法制教育

语文课本教材中没有相对应的法制教育相关内容，为了更好地在语文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我整理了部编版必修上下册可以渗透法制内容的课文进行了梳理。

#### （一）课文《师说》渗透《教育法》中相关法则

部编版必修上册课文《师说》，面对中唐世风日下，社会上“耻学于师”的风气，韩愈强烈要求学子端正态度，认真学习，恢复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同时，韩愈针对士大夫阶层只重视门第不重视真实才学的恶劣风气，明确提出“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的全新从师观念。在新高考背景下的课堂中，学生时主体地位，面对中唐世风日下，要引导学生积极学习，更深刻了解尊师重道的优良传统，并且运用到日常生活中。这与《教育法》中对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相吻合，同时肯定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为教育创造条件《教育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老师”，<sup>[1]</sup>学生学习《师说》后，不仅了解相关的语文知识，也让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进而在日常行为规范中自觉尊敬师长。

#### （二）课文《齐桓晋文之事》渗透生态文明建设

必修上册课文《齐桓晋文之事》，“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王道之始也。”意思是只要不违背农时，那粮食就吃不完；密孔的渔网不入池塘，那鱼鳖水产就吃不完；砍伐林木有定时，那木材便用不尽。粮食和鱼类吃不完，木材用无尽。孟子在跟梁惠王的对话中，强调了要顺应自然规律，主张对农业、水产、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可过度滥用，强调尊重自然，尊重规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与《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一致，通过对《环境保护法》的渗透，让学生了解现代社会的生态文明。

#### （三）课文《窦娥冤》中渗透现代社会司法的公正

部编版必修下册第二单元第一课《窦娥冤》中主人公窦娥的悲剧说明，缺失了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课文里官府桃杌的昏庸的情节：“这个太守桃杌，是个爱钱不讲法的家伙，听说有人打官司立即升堂，低头一看，告状的是个男的，被告是女的。这案件一定要敲诈原告一笔钱。”寥寥几句，就把官府桃杌昏庸的形象刻画得栩栩如生，堂堂太守审理案件不是持有公平正义之心，而是先想到如何捞取钱财，这样贪赃枉法的司法人怎么能为窦娥主持公道，窦娥的冤情也就自然而然的产生。

一桩人命关天的案件，桃杌没有讲事实证据，没有去现场收集证据，没有对毒药的来源进行调查，没有分析当事人双方的作案动机……官府桃杌仅凭张驴儿的一面之词，就判定此案件窦娥是凶手，并且判窦娥死刑。重口供证据、先入为主的证据左右着我国古代部分官员的思路，也就造成了元朝众多的冤假错案。

教师在讲授《窦娥冤》课文时，除讲述课本已经设定的情节，可以再联系当下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学生改编故事情节。按照现代的法律规定，学生结合课文情节，寻找最新证据，审判长重新审理案件，最终窦娥的冤屈得以洗清。设计这样的作业，不仅让学生体会到现代社会司法的公正，更让相关的法制观念深入学生的心。

#### （四）课文《雷雨》《哈姆莱特》中渗透相关法律知识

部编版必修下册第二单元第二课《雷雨》中，鲁侍萍的悲惨遭遇：刚生完孩子才三天就在大雪天被赶出周家。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在社会主义背景下，鲁侍萍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教师适时补充《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明文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sup>[2]</sup>让学生明白，在阶级地位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周家认为赶走一个女佣是正常的，而作为佣人的鲁侍萍无法与财大势大的周家抗衡。但是，如果发生在现代社会，那就是对妇女权益的侵害，实在虐待妇女。鲁侍萍刚出生三天的孩子也跟着被周家赶走，周家的行为是属于犯法的行为，是属于对婴儿的遗弃，鲁侍萍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为自己维护自己的权

益。

《雷雨》中周朴园的相关情节：周朴园叫警察镇压工人，导致三十个工人被打死了。周朴园的所作所为简直是伤天害理，自己的小工被淹死了作为承包商不是应该赔钱吗？为什么他还可以每个小工扣300块钱？这样的事情，明显体现了当时社会的不平等。在阶级地位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资本家可以为所欲为，但是在法制社会的今天，周朴园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势必受到法律的严惩。

课文《哈姆莱特》里的两个情节：学生在初读课文时就能读得出哈姆莱特的叔父勾结其母亲杀害国王的情节，不仅违背公平和正义的，更是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但当时的社会背景之下是没有法律的予以制裁。哈姆莱特的复仇情节刺杀行为，虽然符合公平与正义，但在法治社会的今天，同样也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教师在讲授课时，应当引导学生依法维权，不能以暴还暴，即使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不能采用违背法律的行为。

### 二、引导学生关注时评类素材，适时渗透法制教育

广西2024届开始实行新高考，在新高考的背景之下，学生学习语文就更加注重积累。因此，学生在关注课文素材的同时，也要注意积累时评类素材。时评类素材紧贴生活实际，学生在了解时政后，教师可以适当地引入法制相关的事件，让学生了解事件，并懂得规范自己的法制行为和法律意识。

一个人想要通过努力累积财富，改变自身的条件，个人的生活，这个是正常的。一个企业或商家想通过奋斗做大、做强，像华为、海尔那样不断发展，这不仅是正常的，更应该是提倡的。可是“善不由外来兮，名不可以虚作”，如果为了利益，忘了诚信，一旦被曝光，就必将被消费者唾弃，只好自绝于市场了。

在搜集相关作文素材时，可引导学生了解其危害，启发学生分析商家为牟取暴利不择手段。以这样的素材为背景，让学生在写作当中能对事件正确发表自己的看法，并在日常行为中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文，让学生懂得这样的事件是违法的。在以后的日常生活中，如果家人的利益遭到侵害，也要善于利用法律知识来保护家人，从而达到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通过高考作文的素材的积累，引导学生懂得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并在平常的语文课学习中，也能轻松地了解法律知识，把刻板的法律条文潜移默化的内化于心。

### 三、运用情境教学模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渗透

在高中语文教学中，运用情境教学的模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能够丰富老师的教学内容，使得课堂教学更加精彩有趣。而在情境教学的各种教学方式中，最有效的方式是角色扮演。比如老师可以让学生扮演开车的人和碰瓷的人，碰瓷

的人要求赔钱。然后老师可以让学生讨论这种行为是不是正确的，并且探究分析面对这样的事情应该怎么办。来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生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能够对所学知识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并在讨论中与其他人进行思想对碰，从而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同时，角色扮演的教学形式能够让课堂摆脱沉闷，让学生在欢快的课堂氛围中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水平。

在高中语文的教学中要引入法制教育，在渗透传统文化教育的同时也要培养学生的法制思维。比如也可以让学生观看相关联的法制视频或者影片，让学生通过观看这些视频来更加容易的理解法制的重要性。另外，老师还可以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让学生将日常生活中父母或家人之间，发生的有趣的故事或者友爱的片段表演出来。通过让学生进行表演的方式来加强学生的观察能力，并在观察的过程中引导学生用法制思维思考问题。老师也可以运用情景教学的教学方式对学生的法治观念进行培养，需要先对学生搭建起相应的情景，让学生在理解情景的基础上去理解相关的理论，从而提高教师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教学的质量。例如可以运用网络视频资料的方式进行教学，给学生播放劣质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并让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劣质食品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劣质食品生产触犯了国家的哪些法律。通过这样的方式不仅能够提高学生的法制思维品质，并且还有利于学生思维的活跃和提升。

因此，在对学生进行语文法制教育教学时，要注意老师在这过程中最重要的是要起到引导的作用，要将学生作为课堂教学的主要部分。老师运用情景教学的方式来引导学生对所学知识产生自己的理解。我们使用情境教学的教学模式进行教学，更重要的是要激发学生探究法制问题的能力和兴趣，从而让学生能够在课堂学习时，去主动地进行法制相关的思考。因此老师通过为学生设置一种特定的环境来促进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并在对应的场景里更加深入的理解相关知识，并将其内化于心，从而从内部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老师还可以选取社会上的热点问题，为学生展示相应的情境，然后让学生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或者辩论，来不断地加深学生的理解和印象。

以上就是我结合语文部编版上下册部分课文内容，谈谈新高考背景下高中语文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只要教师们用心思考，结合学生的实际特点并稍加点拨，语文课也能做上出彩的法制教育课。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J]. 教育财会研究, 1995(2): 3-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11): 3-7.